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富評

俞沛吟

蔣緣緣

洪詩瑋

黃巧陽

孫玉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
36號、第16837號、第17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01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02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A 0 6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3罪，各處如各該
05 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06 二、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 犯如附表一編號
07 1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8 犯罪事實

09 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 分別於
10 民國114年2月18日前之某時，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
11 妮」、「李知恩」、「明杰」、「Leo」、「Aron」、「許
12 育誠」、「杰森」、「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3 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因
14 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所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於本案
15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非最先繫屬法院之首罪，而非本案
16 審理範圍），負責擔任前往指定處所取款之工作（俗稱「車
17 手」），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 分別與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1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
22 附表一「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欄編號1所示之方式，對該
23 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復由A 0 6、A 0
24 7、A 0 8、A 0 9、A 1 0、A 1 1 分別於如附表一「面
25 交時間、地點、方式及金額」欄編號1所示之時間，在所示
26 之地點，以所示之方式向該編號所示之人收取所示之款項
27 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
28 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
29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0 二、A 0 6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02 員，以如附表一「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欄編號2至3所示之
03 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4 復由A 0 6於如附表一「面交時間、地點、方式及金額」欄
05 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在所示之地點，以所示之方式向各該
06 編號所示之人收取所示之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
07 示，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
08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1 1（下合稱被告6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2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
13 罪，並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14 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評議結
15 果，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
16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7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8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6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21 及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三卷第81頁至第85頁、第10
22 9頁至第113頁、第123頁至第127頁；偵一卷第34頁；偵三卷
23 第104頁；訴卷第172頁至第173頁、第186頁至第187頁、第1
24 97頁至第198頁、第320頁至第321頁、第331頁、第337
25 頁），核與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載各告訴人於警詢時之
26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一「相關書證」欄所載之證據在
27 卷可稽，足認被告6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8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6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29 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所犯法條

01 1.核被告A 0 6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03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5 錢罪。被告A 0 6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私文書上「立陽
0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
07 用章」；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私文書上「李怡慧」、「增懋
0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
09 章」；附表三編號14所示私文書上「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均係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1 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至2、14所示私文書，
12 以及如附表三編號3、15至16所示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
13 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均不另論罪。

15 2.核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就附表一
16 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等偽造如附表三編
20 號4、6、8、10、12所示私文書上「李怡慧」、「增懋投資
21 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
22 印文，均係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如附表三編
23 號4、6、8、10、12所示私文書，以及如附表三編號5、7、
24 9、11、13所示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分別為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二)裁判上一罪

27 被告A 0 6就附表一編號1至3；被告A 0 7、A 0 8、A 0
28 9、A 1 0、A 1 1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
29 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4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1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共同正犯

02 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
03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
04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05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6人就其等所涉犯行部分，
06 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各自分工，雖均未直接對本案各
07 該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告6人上開行為乃係本案詐欺
08 集團遂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6人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間透過分工合作及互相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
10 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6人
11 就其等所涉犯行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12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數罪併罰

14 被告A 0 6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3罪間，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3日起
21 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
2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26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7 刑」，修正後之條文將「繳回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
28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29 和解之全部金額者」。觀諸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條件，修正
30 前如有犯罪所得，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應」
31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增加繳回期間之限制外，更從「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而對被告較為不利，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2.被告6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其中被告A06、A07、A09於偵查中均自白犯行；被告A08、A10、A11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而無從為認罪與否之答辯，然其等於警詢時均已自白本案犯行，應寬認於偵查程序已為自白，且被告6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亦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均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6人就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既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均未實際取得所得財物一情，已如前述，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被告6人於本案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爰以被告6人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A06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手法均相類，犯罪時間尚屬集中，且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被告6人均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各自分工為本案各該詐欺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被告6人所為均殊值非難。

01 2.被告6人依其等所為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尚非屬詐欺犯行
02 之核心角色，暨考量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多寡之法益
03 侵害程度。

04 3.被告A 0 6於本案案發前，曾因詐欺、傷害等案件遭法院判
05 處罪刑確定；被告A 0 7於本案案發前，曾因違反商標法案
06 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A 0 8、A 0 9、A 1 0、A
07 1 1於本案案發前，均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08 前科素行，有被告6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卷
09 第123頁至第165頁）。

10 4.被告A 0 6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粗工工作，每日收入
11 約新臺幣（下同）1,300元至1,500元，未婚，沒有小孩，入
12 監前獨自居住；被告A 0 7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公安
13 人員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2,000元，已婚，沒有小孩，目前
14 與配偶同住；被告A 0 8自陳學歷為五專畢業，從事服務業
15 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入監
16 前獨自居住；被告A 0 9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作業員
17 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目前與父母同
18 住；被告A 1 0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廚師工作，每月
19 收入約3萬5,000元，已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入監前獨自
20 居住；被告A 1 1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作業員工作，
21 每月收入約3萬5,000元，已婚，有2名子女（其中1名未成
22 年），入監前與母親及子女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23 濟狀況（見訴卷第198頁至第199頁、第337頁被告6人於本院
24 審判程序所述）。

25 5.被告6人始終坦承犯行，並均具備前述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
26 減刑事由，參以被告A 0 6、A 0 8、A 1 1未能與本案告
27 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被告A 0 7、A 0 9、A
28 1 0業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約定給付
29 條件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依（見訴卷第267
30 頁至第268頁）。

31 (七)至被告6人就其等所涉犯行部分，雖均同時構成一般洗錢

罪，然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6人行為之罪責程度，爰均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

(一)洗錢標的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2.經查，被告6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各自分工，將詐欺所得款項層層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6人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6人既已將本案所收取之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被告6人均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6人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用之物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5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6人所有，用以本案取信告訴人所用，業據其等供承明確（見訴卷第175頁、第321頁），均屬其等

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無訛，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其等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物依社會通念均無財產價值可言，對之追徵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至2、4、6、8、10、12、14所示私文書上，固有偽造之「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等印文，惟本院既已宣告沒收上開偽造私文書，則就屬於上開偽造私文書一部之偽造印文，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非被告6人所有，而與本案無關等情，有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考（見警二卷第20頁至第21頁），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被告6人本案均未獲有報酬一情，業據其等供稱在卷（見訴卷第174頁至第175頁、第321頁），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6人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賴婕玲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案犯行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主 文
		相關書證		
1	A 0 0 2 （見警三卷第3頁至第9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0 2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A 0 0 2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為右列交付現金之行為。	A 0 6於114年2月18日之某時，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合約書、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向A 0 0 2收取15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合約書、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 0 0 2、「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A 0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A 0 7於114年2月23日之某時，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4至5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永仁公園向A 0 0 2收取15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 0 0 2、「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A 0 8於114年3月4日之某時，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6至7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永仁公園向A 0 0 2收取30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 0 0 2、「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A 0 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A 0 9於114年3月14日之某時，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8至9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永仁公園向A 0 0 2收取50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 0 0 2、「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A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A 1 0於114年4月1日之某時，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10至11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永仁公園向A 0 0 2收取50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 0 0 2、「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A 1 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A 1 1於114年4月21日之某時，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12至13所示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永仁公園	A 1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續上頁)

01

			向A002收取23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002、「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告訴人A002提供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見警三卷第27頁、第31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53頁、第129頁） *告訴人A002提供之同富企劃案操作合約書（見警三卷第21頁至第23頁） *告訴人A002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三卷第39頁至第45頁）		
2	A03 （見警一卷第9頁至第16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A03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A0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交付現金之行為。	A06於114年2月27日10時47分許，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14至15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富國店向A03收取30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收據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03、「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A0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
		*告訴人A03提供被告A06工作證及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7日收據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257頁） *告訴人A03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見警一卷第19頁至第25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7頁至第18頁）		
3	A04 （見警二卷第6頁至第11頁）	詐欺集團成員向A04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A04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交付現金之行為。	A06於114年3月1日9時58分許，攜帶其所列印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勝檳榔攤前向A04收取30萬元之款項，並出示上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行使之，以表示其為上開公司員工而前來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A04、「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A0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物，均沒收。
		*告訴人A04提供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日存款憑證影本（見警二卷第5頁） *告訴人A04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見警二卷第16頁至第2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14頁至第15頁）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內容	數量	所有人
1	偽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其上有A06之署名，並有「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A06
2	偽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其上有楊齊昇之署名，並有「立陽投	1張	楊齊昇

01

	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偽造印文各1枚)		
3	偽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其上有劉嘉鉞之署名,並有「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劉嘉鉞
4	偽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其上有劉國銘之署名,並有「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劉國銘

02

【附表三】未扣案物

03

編號	內容	數量	所有人
1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同富企劃案操作合約書(其上有「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偽造印文各1枚)	1份	A 0 6
2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其上有A 0 6之署名,並有「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A 0 6
3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有A 0 6之署名)	1張	A 0 6
4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其上有A 0 7之署名,並有「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A 0 7
5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有A 0 7之署名)	1張	A 0 7

6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其上有A 0 8之署名，並有「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A 0 8
7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有A 0 8之署名）	1張	A 0 8
8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其上有A 0 9之署名，並有「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A 0 9
9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有A 0 9之署名）	1張	A 0 9
10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其上有A 1 0之署名，並有「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A 1 0
11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有A 1 0之署名）	1張	A 1 0
12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條（其上有A 1 1之署名，並有「李怡慧」、「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公章」偽造印文各1枚）	1張	A 1 1
13	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有A 1 1之署名）	1張	A 1 1
14	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其上有A 0 6之署名，並有「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偽造印文1枚）	1份	A 0 6
15	偽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	1張	A 0 6

(續上頁)

01

	(其上有A 0 6之署名)		
16	偽造「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 (其上有A 0 6之署名)	1張	A 0 6